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今日(五月二十一日)在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 上的演辭全文(中文譯本):

我謹代表司法機構,熱烈歡迎各位蒞臨三位資深大律師的委任典禮。對他們三位和他們的親友來說,今天的典禮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。我們謹此祝賀。

資深大律師的委任一向深受公眾關注。資深大律師固然廣受整個法律界和法官尊敬,公眾人士就更倚仗他們領導及指引。我所指的,不僅是資深大律師在法律範疇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和才能。須知道,香港社會的結構,以至香港的成功,主要在於法治得以維持,亦在於法治獲得所有市民的認同;而確保這個實在的概念得以存續的主要人物,其中包括法律界的領導。律師在對公眾承擔責任,維護法治,解釋法治的實際意思外,亦須克盡本分,秉持公正;而領導者更應以身作則,鼓勵和帶領法律界一展所長。除了處理案件,還要履行其他責任,例如提供義務法律服務,或是每年接辦最少一件法律援助案件,以維持我當大律師時已有的傳統,又或是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職位(為公眾利益行事),甚或有一天出任法官之職。

委任資深大律師,是法例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責任,這是一項重要的任務, 必須確保只有具備最佳資歷及最傑出的大律師才獲委任。評審的主要準則是才能、 是否適合及品德——三者同樣重要。過程中更會徵詢法官、大律師公會主席和律師 會會長的意見。

今早新獲委任的三位資深大律師皆符合我剛才提及的各項條件。我深信他們定 能在各方面帶領大律師行列,並在日後繼續樹立榜樣,為大律師應有的專業精神、 品德和操守,奠定最高的水平。

夏偉志在刑事法方面表現出色、經驗豐富,堪作典範。我曾諮詢的多位人士均認為,夏偉志早就應申請為資深大律師。黃繼明的執業範圍主要為民事法,尤以精於稅法見稱。陳靜芬則以擅長破產清盤法,享負盛名:她定會為破產清盤法的律師增添光彩。我深信夏偉志、黃繼明及陳靜芬定會取得超卓成就;我曾諮詢的人士皆對三位大力支持。我祝願你們工作愉快,並殷切期待你們百尺竿頭,更進一步。全體資深大律師將以你們為榮。

猶記首位在香港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的是 Edward Hutchison Pollard(他於一八六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)。我希望你們不會仿效他的做法。在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宗貨品銷售案的聆訊中,Pollard 由於出門度假在即,心情興奮而與首席按察司在法庭上爭辯頂撞。結果,Pollard 被判六項藐視法庭罪名成立,及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和罰款 200元。其後,他向樞密院上訴,並獲判上訴得直。該「Edward Hutchison Pollard 訴香港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」案收錄於案例 編(1868)

2 LRPC 106,而未獲機會陳詞者不可被裁定藐視法庭此一原則,也是源自該案例的。我剛才說希望你們不會仿效 Pollard 的做法,當然是指,希望你們永不會有需要與首席法官對簿公堂。Pollard 肯定是一個糟透了的人,這個形容詞不適用於夏偉志,亦不適用於黃繼明,當然更不適用於陳靜芬。補充說明:該宗貨品銷售案雙方其後將案件提交仲裁。

最後,我再次祝賀新獲委任資深大律師的親友。你們大都在座。沒有你們的鼓勵和支持,以及最重要的愛心關懷,夏偉志、黃繼明及陳靜芬也不能獲得這項殊榮,這點三位定必深表贊同。我特此祝賀三位的配偶:Alphia Harris、黃陳毓棻及譚炳坤。同時,我亦衷心祝賀三位的父母,你們也在座: George Harris、黃兆麟夫人和陳潤痒及其夫人。

今天,你們加入了資深大律師的行列,這是三位生命中美好的一天。你們可開懷盡興,並在往後的日子,逐一細味和體驗當中的意義。我謹此再次衷心祝賀。

完

20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 香港時間11時19分